

关于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4,442.74万元、365,659.67万元、37,102.38万元。

（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9%、24.86%、24.00%，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3）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444,205.43万元、378,633.17万元、384,870.15万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执行周期及验收

周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有签章或签字，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项目平均执行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过长或过短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涂布机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的情况等，说明2024年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与该客户产能扩张计划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未来与宁德时代的关系是否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扩产计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预测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水平。（4）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

备稳定性可持续性。（5）说明2024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023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2023年、2024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锂电池制造设备、配件及增值改造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区分锂电池制造设备、配件及增值改造服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在手待执行订单、新签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是否对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影响。（6）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16.88%、12.53%、14.8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溧阳市德意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

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07,717.75 万元、511,819.44 万元、519,895.18 万元，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4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与溧阳市德意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5）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

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6)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6,459.80 万元、105,767.50 万

元、99,069.69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7,374.95万元、7,984.50万元、9,212.0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4,859.87万元、4,257.42万元、6,666.47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47,670.01万元、49,002.61万元、44,467.7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65,843.42 万元、97,010.70 万元、96,022.85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基地项目、锂电自动化设备华南区域总部项目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482.97 万元、150,123.10 万元、143,832.92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155,026.76 万元、45,927.40 万元、60,775.09 万元，金额较大；（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39.04 万元、-97,437.87 万元、17,22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

司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2）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3）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4）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7）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受限资金是否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8）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1）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深圳新嘉拓赔偿损失 7,796.19 万

元，并支付违约金 193.70 万元，诉讼金额合计 8,150.44 万元。（2）深圳新嘉拓起诉要求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2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62.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直接代持股权的情形以及通过代持宁波昊瀚、宁波旭川、宁波拓赢出资额从而间接代持嘉拓有限股权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对许金龙实施过股权激励，通过宁

波昊瀚、宁波旭川和宁波拓贏、东莞超鸿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股权转让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直接股权转让进行激励的人员在激励锁定期限、行权条件、回购约定等方面安排是否相同，如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

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璞泰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①璞泰来、比亚迪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璞泰来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

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③璞泰来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璞泰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⑤璞泰来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⑦公司与璞泰来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原因与合理性，款项具体用途，利息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许金龙、田克伟处换股收购取得东莞超鸿；子公司嘉拓日晟存在少数股东，除公司持股 55%外，东莞帕萨持股 35.00%，中电投融和持股 7.70%，湖州海川持股 2.30%；深圳新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宁德嘉拓、松山湖嘉拓系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公司设有 3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换股收购东莞超鸿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公司与东莞超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东莞超鸿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②说明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嘉拓日晟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③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④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劳务外包、外协。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装配外包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的劳务采购情形，装配外包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20,666.90 万元、9,598.39 万元和 822.90 万元；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流程外协给其他厂商完成。

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包、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外包、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包、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外包、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公司与外包、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包、外协、外包、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较2023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

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